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围绕“业务创第一、队伍建一流”工作目标，与时俱进大力弘扬张家港精神，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我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依法

（一）对张家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张家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我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指示精神，坚

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各项部署，与时俱进大力弘扬张家港精神，进一步争当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客观公正的示范，努力实现“业务创第一、队伍建一流，整体工作全国领先”，为我市奋力夺取“十四五”发展良好开局、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争当排头兵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找准“服务”结合点，体现作为，彰显担当。紧扣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完善服务举措，增进服务质效。加强涉企案件办案影响评估，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完善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机制，大力服务科技创新。深度参与“网格化”社会治理，加强网格中公益诉讼线索摸排、矛盾化解、法治宣传等工作，打造“枫桥经验”港城检察版。坚持把群众身边的“小案”当“大案”办，扎实做好刑事和解、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工作，拓展公开听证范围，不遗余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加强风险研判和调查研究，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促进提升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是找准“争先”发力点，自加压力，奋发进取。深入探索检察服务企业刑事合规机制，为全国试点提供张家港样板。高标准建设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企业刑事犯罪预防、法律咨询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刑事犯罪防控中心，力争打造成为全省、全国示范。更好发挥派驻公安执法办案管理服务中心检察室作用，力争在办案数量和监督质效上有新的突破，为全省、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深化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探索，优化完善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工作机制，力争全国推广。发挥我市公益诉讼协作优势，围绕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妇女儿童保护、长江生态资源保护等领域，打造更多在全省、全国有影响的典型案例。

三是找准“自强”落脚点，锤炼队伍，固本培元。深入贯彻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不懈抓队伍打基础。继续抓好《民法典》学习贯彻，切实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履职中融会贯通，提升法律监督效果。以精准测算、分类统计“案-件比”为基础，优化完善检察官办案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加大对执行“三个规定”和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督察、通报力度，做深做细“防围猎”工作。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四史”教育活动，汇聚红色动能，深化“重大项目到支部”工作，进一步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4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984.1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2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81.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44.38	本年支出合计	6544.3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544.38	支出总计	6544.38

公开02表

##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6544.38	6544.38	6544.38														
0048	张家港市人民检 察院 部门	6544.38	6544.38	6544.38														
004801	张家港市人民 检察院 部门本 级	6544.38	6544.38	6544.38														

公开03表

##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544.38	5543.38	100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84.10	3983.10	1001.00			
20404	检察	4984.10	3983.10	100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091.10	3983.10	108.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3.00		89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20	279.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20	27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13	186.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07	9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1.08	128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1.08	128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14	317.14				
2210202	提租补贴	963.94	963.9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544.38	一、本年支出	6544.3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44.3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4984.1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20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281.0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544.38	支出总计	6544.38

公开05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44.38	5543.38	5152.44	390.94	100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84.10	3983.10	3592.16	390.94	1001.00
20404	检察	4984.10	3983.10	3592.16	390.94	100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091.10	3983.10	3592.16	390.94	108.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3.00				89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20	279.20	279.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20	279.20	27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13	186.13	186.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07	93.07	9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1.08	1281.08	128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1.08	1281.08	128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14	317.14	317.14		
2210202	租房补贴	963.94	963.94	963.94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43.38	5152.44	390.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2.21	4972.21	
30101	基本工资	534.46	534.46	
30102	津贴补贴	1592.10	1592.10	
30103	奖金	1357.64	1357.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13	186.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07	93.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43	81.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6	13.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14	317.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6.28	796.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94		390.94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80.00		80.00
30216	培训费	24.03		24.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48.05		48.05
30229	福利费	15.88		15.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0		59.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93		110.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5		19.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23	180.23	
30302	退休费	171.10	171.10	
30305	生活补助	4.73	4.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	4.40	

公开07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44.38	5543.38	5152.44	390.94	100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84.10	3983.10	3592.16	390.94	1001.00
20404	检察	4984.10	3983.10	3592.16	390.94	100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091.10	3983.10	3592.16	390.94	108.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3.00				89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20	279.20	279.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20	279.20	27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13	186.13	186.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07	93.07	9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1.08	1281.08	128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1.08	1281.08	128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14	317.14	317.14		
2210202	租房补贴	963.94	963.94	963.94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43.38	5152.44	390.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2.21	4972.21	
30101	基本工资	534.46	534.46	
30102	津贴补贴	1592.10	1592.10	
30103	奖金	1357.64	1357.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13	186.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07	93.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43	81.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6	13.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14	317.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6.28	796.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94		390.94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80.00		80.00
30216	培训费	24.03		24.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48.05		48.05
30229	福利费	15.88		15.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0		59.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93		110.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5		19.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23	180.23	
30302	退休费	171.10	171.10	
30305	生活补助	4.73	4.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	4.40	

公开09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5	0	59.5	0	59.50	7.00	0	50.00

公开10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90.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94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6.00
30206	电费	80.00
30216	培训费	24.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30228	工会经费	48.05
30229	福利费	15.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5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 余资金	
合计					350.00				350.00
服务类					200.00				20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	集中采购	200.00				200.00
货物类					150.00				150.00
	2021政法转移——装备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集中采购	150.00				150.00
工程类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6544.3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0.83万元，增长0.7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6544.38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6544.3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44.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83万元，增长0.7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6544.38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6544.38万元。

（1）公共安全（类）支出4984.1万元，主要用于市人民检察院机构人员工资、单位正常运转以及开展检察业务工作。与

上年相比减少102.45万元，减少2.01%。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有所下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9.2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检察院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5.53万元，减少1.94%。主要原因是我院干警职工的总人数有所下降。

(3) 住房保障（类）支出1281.08万元，主要用于市人民检察院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58.81万元，增长14.15%。主要原因是2020年7月根据干警工资调整个人公积金、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后，住房保障类支出整体预算调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结转结余。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6544.38万元，包括本年收入6544.3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44.38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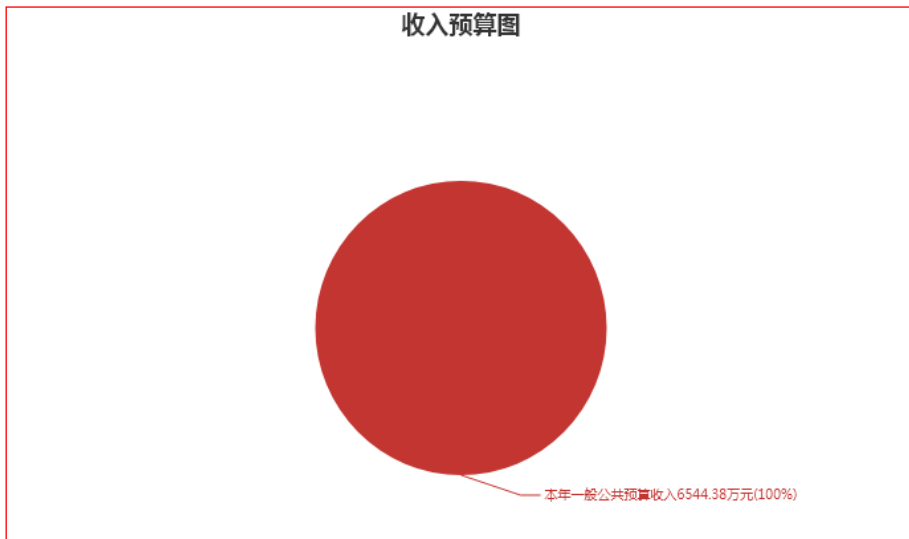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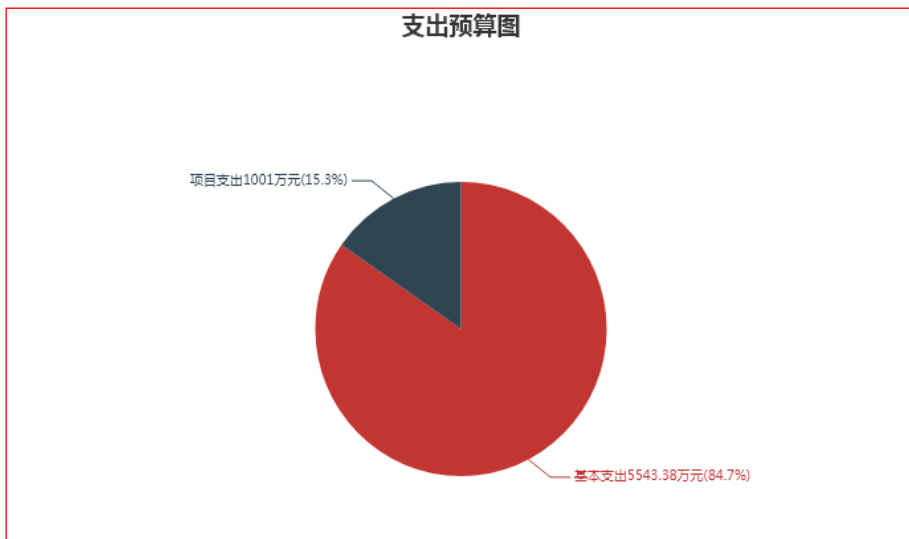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6544.38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5543.38万元，占84.7%；
- 项目支出1001万元，占15.3%；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544.3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0.83万元，增长0.7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6544.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0.83万元，增长0.7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409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6.65万元，增长3.46%，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福利支出按规定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89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9.1万元，减少21.1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均有所下降。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86.1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9万元，减少1.94%，主要原因是2021年在职在编干警人数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93.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4万元，减少1.94%，主要原因是2021年在职在编干警人数减少。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17.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44万元，增长13.79%，主要原因是2020年7月根据干警工资调整个人公积金缴费基数后，公积金整体预算调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963.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0.37万元，增长14.27%，主要原因是2020年7月根据干警工资调整提租补贴基数，提租补贴预算整体调高。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543.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152.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90.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544.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83万元，增长0.7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543.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152.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90.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9.47%；公务接待费支出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59.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7.1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无需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5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90.9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09万元，减少3%。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开支减少。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5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5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0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6544.38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